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23年10月17日向各位董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先生主持，其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登载于2023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登载于2023年10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决定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适应性修改。

表决结果: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登载于2023年10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决定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登载于2023年10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